

2016年7月预计毕业研究生办理学籍异动相关事项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本学期的具体情况，现将毕业班研究生办理学籍异动的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1、所有预计于2016年7月毕业的研究生办理提前、延长等学籍异动手续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，之后，不再受理任何本届毕业生的学籍异动手续。
- 2、申请学籍异动者，须登陆北京大学“校内门户”，点击“业务办理”—“研究生院”，选择“填写学籍异动申请”，选择异动类型，填写相关信息，提交申请后打印审批表，并按表格上的程序办理各项签字盖章。
- 3、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因学业问题不宜继续培养，拟转为硕士毕业者，必须于拟毕业学期的前一个学期提出相关申请。例如，计划2017年1月毕业者，必须于本学期结束前提出博转硕申请。
- 4、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：
 - (1) 必须已经完成课程学习、综合考试等培养环节，并且应已完成开题报告，进入论文研究写作阶段。未完成相应培养环节的，一般不予批准延期。
 - (2) 2007级(含)以后的所有各届研究生在申请延期时，均应按规定缴纳学费，延长期间学费标准为每学期人民币2500元。
 - (3) 2009级(含)以后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时，还应参照《北京大学延长期博士生资助管理办法》等奖助办相关文件。
 - (4) 住房等其它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16年2月19日